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354)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1 號  
電 話：(02)2268-097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 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5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誌謙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03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鴻準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鴻準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

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確認出貨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等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3,659,044仟元及新台幣229,947仟元。

鴻準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集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鴻準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 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

##### 事項說明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協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於合併產負債表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079,191 仟元。

鴻準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依管理階層之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該等協議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故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由於涉及判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而鴻準集團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交易眾多且個別金額重大，如不符合互抵條件則應同時以資產及負債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會計帳務處理及職能分工。
2. 覆核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並確認互抵協議金額正確性。
3. 執行發函詢證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與金額之存在性及雙方權利義務。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024,765	33	\$ 53,937,451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984,968	2	538,6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139,763	6	5,896,14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492,173	9	19,980,13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3,362,762	2	1,048,131	1
130X	存貨	六(六)	3,429,097	2	4,083,97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9,174,154	13	17,031,654	1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9,607,682</u>	<u>67</u>	<u>102,516,113</u>	<u>83</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5,879,251	24	4,389,72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97,032	1	1,482,3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9,150,769	6	12,023,05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54,225	-	142,4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78,407	1	1,396,9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284,911	1	1,434,27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8,644,595</u>	<u>33</u>	<u>20,868,772</u>	<u>1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48,252,277</u>	<u>100</u>	<u>\$ 123,384,885</u>	<u>100</u>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818,924	6	\$	212,38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503,327	1		29,264	-
2170	應付帳款			6,840,531	5		4,317,58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899,218	8		11,586,30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0,776,793	7		14,841,79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31,524	1		633,5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654	-		85,77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0,800,971</u>	<u>28</u>		<u>31,706,661</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73,888	-		568,3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1,141	-		136,51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05,029</u>	<u>-</u>		<u>704,866</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41,506,000</u>	<u>28</u>		<u>32,411,527</u>	<u>2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144,852	10		13,950,240	1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793,643	5		7,470,233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034,837	6		7,815,01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0,007,688	40		54,833,215	4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5,691,346	11		6,822,954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6,672,366</u>	<u>72</u>		<u>90,891,655</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73,911	-		81,703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6,746,277</u>	<u>72</u>		<u>90,973,358</u>	<u>74</u>
<b>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48,252,277</u>	<u>100</u>	\$	<u>123,384,88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80,110,459	100	\$ 99,425,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 65,507,435)	( 82)	( 83,106,762)	( 84)
5900 營業毛利		14,603,024	18	16,318,85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46,625)	( 1)	( 728,801)	( 1)
6200 管理費用		( 1,756,585)	( 2)	( 2,134,749)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5,610)	( 1)	( 1,290,255)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78,820)	( 4)	( 4,153,805)	( 4)
6900 營業利益		11,324,204	14	12,165,04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605,094	2	1,852,5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12,047	1	384,5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58,832)	-	( 141,1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368,259)	-	300,6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0,050	3	2,396,718	3
7900 稅前淨利		13,714,254	17	14,561,76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994,281)	( 4)	( 2,379,347)	( 3)
8200 本期淨利		\$ 10,719,973	13	\$ 12,182,417	1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694)	-	\$ 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7	-	( 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37)	-	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31,134)	( 6)	1,234,64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92,869	17	( 1,537,832)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861,735	11	( 303,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79,471	24	\$ 11,879,292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21,108	13	\$ 12,198,24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35)	-	( 15,827)	-
		\$ 10,719,973	13	\$ 12,182,41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87,263	24	\$ 11,896,02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7,792)	-	( 16,736)	-
		\$ 19,579,471	24	\$ 11,879,292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59		\$ 8.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4		\$ 8.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714,254	\$ 14,561,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2,738,198	3,312,052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61,555	28,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未實現淨損益	六(二)	27,718	( 200,533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三)(八)	103,7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六(二十三)	34,730	( 124,81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8,832	141,12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984,638 )	( 1,218,009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98,624 )	( 332,2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368,259	( 300,6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3,342,685 )	7,702,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2,631	1,023,641
其他應收款		( 375,776 )	( 106,358 )
存貨		443,750	( 179,102 )
其他流動資產		83,440	316,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821,178	( 776,82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2,384	( 892,922 )
其他應付款		( 5,004,209 )	( 35,303 )
其他流動負債		53,374	( 129,09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09	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99,452	22,790,258
支付所得稅		( 1,689,060 )	( 2,644,1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10,392	20,146,096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17,495,657)	(\$ 1,045,3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26,52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6,78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六(八)	189,29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100,000 )	( 422,33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245,378 )	14,657,8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418,830 )	( 1,046,372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38,859	510,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53	( 655,229 )
遞延費用增加		( 4,619 )	( 59,677 )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 310,264 )	77,215
收取之利息		1,020,106	1,240,574
收取之股利		98,624	332,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802,203 )	13,589,28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利息支付數		( 71,007 )	( 179,091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44,483	( 12,048,37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4,185,072 )	( 3,441,8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88,404	( 15,669,281 )
匯率影響數		( 2,509,279 )	618,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912,686 )	18,684,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37,451	35,253,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24,765	\$ 53,937,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華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79 年 4 月 26 日，於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合併原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殼、散熱模組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該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

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大陸、香港及美洲等地區事業之控股公司。其轉投資之事業係以生產、製造、銷售及研發電腦散熱器及電腦零組件為主要業務。	100	10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Q-RUN HOLDINGS LTD.	轉投資大陸、香港、新加坡及美洲等地區事業之控股公司。其轉投資之事業係以生產、製造、銷售及研發鋁鎂合金機殼及電腦零組件為主要業務。	100	10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國內投資業務。	100	100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ATKINSON HOLDING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WORLD TRADE TRADING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FTC TECHNOLOGY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Q-RUN HOLDINGS LTD.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從事銷售、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ATKINSON HOLDINGS LTD.	KENNY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ATKINSON HOLDINGS LTD.	DOUBLE WEALTH PROFIT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ATKINSON HOLDINGS LTD.	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EASTERN STAR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FOREIGN TECHNOLOGY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TOPFRY INDUSTRI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NEW GLORY HOLDING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FTP TECHNOLOGY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KENNY INTERNATIONAL LTD.	富瑞精密組件 (昆山)有限公司	加工電機板及相關零組件；光電、電腦線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DOUBLE WEALTH PROFITS LTD.	富准精密工業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富豫科技(南陽)有限公司	生產LED燈具、LED顯示屏；經營智能燈杆及其它LED相關產品。	100	100	
EASTERN STAR LIMITED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之零件及其附件及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件之產銷業務。	87.63	87.63	
EASTERN STAR LIMITED	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精密器具、新型電子元器件，便攜式計算機及上述產品的零配件。	100	100	
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TD.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之零件及其附件及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件之產銷業務。	12.37	12.37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青島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鋁合金型材、軌道車輛配件、汽車配件和電子配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結構性金屬制品、金屬包裝容器的制造(不含貴金屬、不含電鍍)和銷售。	70	70	
TOPFRY INDUSTRIAL LTD.	富輝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件及電力電子元器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插頭及插座、電壓未超過1千伏特者、其他載波電流線路系統用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NEW GLORY HOLDINGS LIMITED	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件及電力電子元器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NEW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3~55年、機器設備為1~10年、其他設備為1~10年。

####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8~55年。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 3C 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或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

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斷後，均符合主理人之特性，銷貨收入係以總額認列：

-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承擔存貨風險。
- (3)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4)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經判斷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429,097。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1	\$ 6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046,767	23,185,71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916,627	30,751,076
附買回債券	61,000	-
	<u>\$ 49,024,765</u>	<u>\$ 53,937,45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有關定期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者，業已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換匯換利合約	\$ 1,737,730	\$ -
外匯換匯合約	247,238	538,623
	<u>\$ 1,984,968</u>	<u>\$ 538,623</u>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 1,503,327	\$ -
外匯換匯合約	-	29,264
	<u>\$ 1,503,327</u>	<u>\$ 29,264</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188,395 及利益\$296,202(包括未實現評價 分別為損失\$27,718 及利益\$200,533)。
2. 本集團投資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 之金融機構，其信用評等均為 A 以上。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換利合約	USD (sell)	538,000
	JPY (buy)	56,960,400
外匯換匯合約	TWD (sell)	4,712,508
	USD (buy)	152,000
	TWD (sell)	6,238,422
	USD (buy)	198,689
	TWD (sell)	547,708
	USD (buy)	17,438
遠期外匯合約	USD (sell)	21,929
	CNH (buy)	150,667
	USD (sell)	9,477
	CNH (buy)	65,906
	USD (sell)	532,400
	JPY (buy)	56,346,292



104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流動項目			
外匯換匯合約	TWD (sell)	455,622	104/07~105/04
	USD (buy)	14,984	
	TWD (sell)	5,588,781	104/09~105/04
	USD (buy)	183,705	
	TWD (sell)	348,925	104/09~105/05
	USD (buy)	11,438	
	USD (sell)	20,000	104/07~105/01
	RMB (buy)	125,968	

(1)換匯換利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換利合約，係為滿足資金調度之所需。換匯方面，於期初、期末將兩種貨幣之本金以相同匯率互換，以降低匯率風險。換利方面，採兩幣別間之固定利率交換固定利率，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下列各項之匯率風險：

- A. 營業活動：進口之原物料及出口之外銷價款。
- B. 投資活動：進口之機械設備款。
- C. 理財活動：長短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融資)。

(3)外匯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外匯換匯合約，係為滿足資金調度之所需。於期初、期末將兩種貨幣以相同匯率互換，以降低匯率風險。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21,445,522	\$ 3,743,067
海外投資基金	322,500	328,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111,229	318,360
	<u>\$ 35,879,251</u>	<u>\$ 4,389,727</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Q-RUN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5 年 7 月、6 月及 4 月分別以美金 4,211 仟元、美金 3,367 仟元及美金 1,573 仟元出售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TD.(原名：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TD.) 7,737 仟股、6,097 仟股及 2,426 仟股予非關係人，處分

損失合計\$24,572(美金 762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 日與日本上市公司 SHARP CORPORATION 簽訂投資契約，以每股日幣 88 元之價格認購 SHARP CORPORATION 新發行之普通股共 646,400,000 股，共計 12.97% 之股權，總認購金額\$17,495,657(日幣 56,883,200 仟元)。上開投資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交易。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九)其他權益項下說明。
4.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686	\$ 32,985
應收帳款	9,206,431	5,927,815
減：銷貨折讓	( 71,354)	( 64,658)
	<u>\$ 9,139,763</u>	<u>\$ 5,896,142</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代採購款	\$ 2,792,119	\$ 687,918
應收出售設備款	86,669	3,790
應收利息	29,065	75,266
其他	454,909	281,157
	<u>\$ 3,362,762</u>	<u>\$ 1,048,131</u>

上開其他項主要係代關係人墊付之水電及動力費。

(六)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料	\$ 514,117	\$ 1,450,919
在製品	464,058	1,243,353
製成品	2,680,869	2,257,668
	3,659,044	4,951,940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229,947)	( 867,965)
	<u>\$ 3,429,097</u>	<u>\$ 4,083,9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6,315,813	\$ 82,683,285
評價(利益)損失	( 595,345)	583,222
出售廢料收入	( 213,033)	( 159,745)
	<u>\$ 65,507,435</u>	<u>\$ 83,106,762</u>

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使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減少。

(七) 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	\$ 13,852,788	\$ 3,545,68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176,581	13,215,578
留抵稅額	79,830	217,433
預付費用	42,022	30,104
其他	22,933	22,855
	<u>\$ 19,174,154</u>	<u>\$ 17,031,654</u>

上開其他金融資產係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銀行簽訂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合約，收益區間分別介於 3%~3.4%及 1.7%~4%。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FSK HOLDINGS LIMITED	\$ 453,782	\$ 988,743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30,715	271,140
WHEEGO ELECTRIC CARS, INC.	-	205,937
河南中富康數顯有限公司	12,535	16,518
	<u>\$ 797,032</u>	<u>\$ 1,482,338</u>

1. 上開投資均屬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797,032 及 \$1,482,338。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淨(損)益(綜合損益總額)	( <u>\$ 2,279,521</u> )	<u>\$ 1,555,866</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以現金 \$100,000 增資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 FSK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5 年 2 月減資退還股款 \$189,293 (美金 5,712 仟元)。

4.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4 月以現金 \$422,333 投資 FSK HOLDINGS LIMITED，並對其存在重大影響力。

5. WHEEGO ELECTRIC CARS, INC. 於民國 105 年 3 月買回本集團全部持股計 11.65%，買回價款為美金 3,818 仟元，處分損失計 \$79,200 (美金 2,455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各為損失 \$368,259 及利益 \$300,666。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1,850	\$ 9,959,433	\$ 27,084,588	\$ 4,599,402	\$ 656,059	\$ 42,351,332
累計折舊	-	( 5,368,215)	( 20,947,666)	( 4,012,392)	-	( 30,328,273)
	<u>\$ 51,850</u>	<u>\$ 4,591,218</u>	<u>\$ 6,136,922</u>	<u>\$ 587,010</u>	<u>\$ 656,059</u>	<u>\$ 12,023,059</u>
105年						
1月1日	\$ 51,850	\$ 4,591,218	\$ 6,136,922	\$ 587,010	\$ 656,059	\$ 12,023,059
增添	-	92,835	587,205	801,002	90,603	1,571,645
重分類	-	-	290,224	27,512	( 324,916)	( 7,180)
轉出	-	( 685,518)	-	-	-	( 685,518)
處分	-	( 227)	( 113,818)	( 7,693)	-	( 121,738)
折舊費用	-	( 389,827)	( 1,667,837)	( 635,787)	-	( 2,693,451)
淨兌換差額	-	( 312,465)	( 599,530)	22,379	( 46,432)	( 936,048)
12月31日	<u>\$ 51,850</u>	<u>\$ 3,296,016</u>	<u>\$ 4,633,166</u>	<u>\$ 794,423</u>	<u>\$ 375,314</u>	<u>\$ 9,150,76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1,850	\$ 8,010,112	\$ 22,994,397	\$ 4,858,499	\$ 375,314	\$ 36,290,172
累計折舊	-	( 4,714,096)	( 18,361,231)	( 4,064,076)	-	( 27,139,403)
	<u>\$ 51,850</u>	<u>\$ 3,296,016</u>	<u>\$ 4,633,166</u>	<u>\$ 794,423</u>	<u>\$ 375,314</u>	<u>\$ 9,150,76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1,850	\$ 9,936,829	\$ 28,134,322	\$ 4,582,788	\$ 787,273	\$ 43,493,062
累計折舊	-	( 4,999,031)	( 20,172,594)	( 4,017,634)	-	( 29,189,259)
	<u>\$ 51,850</u>	<u>\$ 4,937,798</u>	<u>\$ 7,961,728</u>	<u>\$ 565,154</u>	<u>\$ 787,273</u>	<u>\$ 14,303,803</u>
104年						
1月1日	\$ 51,850	\$ 4,937,798	\$ 7,961,728	\$ 565,154	\$ 787,273	\$ 14,303,803
增添	-	145,053	693,561	345,122	235,993	1,419,729
重分類	-	-	334,345	9,859	359,948	( 15,744)
轉出	-	( 7,584)	-	-	-	( 7,584)
處分	-	( 15,404)	( 233,280)	( 11,979)	-	( 260,663)
折舊費用	-	( 434,991)	( 2,562,336)	( 313,007)	-	( 3,310,334)
淨兌換差額	-	( 33,654)	( 57,096)	( 8,139)	( 7,259)	( 106,148)
12月31日	<u>\$ 51,850</u>	<u>\$ 4,591,218</u>	<u>\$ 6,136,922</u>	<u>\$ 587,010</u>	<u>\$ 656,059</u>	<u>\$ 12,023,05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1,850	\$ 9,959,433	\$ 27,084,588	\$ 4,599,402	\$ 656,059	\$ 42,351,332
累計折舊	-	( 5,368,215)	( 20,947,666)	( 4,012,392)	-	( 30,328,273)
	<u>\$ 51,850</u>	<u>\$ 4,591,218</u>	<u>\$ 6,136,922</u>	<u>\$ 587,010</u>	<u>\$ 656,059</u>	<u>\$ 12,023,059</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5,910	\$ 81,436	\$ 177,3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34,923)	( 34,923)
	<u>\$ 95,910</u>	<u>\$ 46,513</u>	<u>\$ 142,423</u>
<u>105年</u>			
1月1日	\$ 95,910	\$ 46,513	\$ 142,423
轉入	-	685,518	685,518
折舊費用	-	( 44,747)	( 44,747)
淨兌換差額	-	( 28,969)	( 28,969)
12月31日	<u>\$ 95,910</u>	<u>\$ 658,315</u>	<u>\$ 754,22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5,910	\$ 1,224,688	\$ 1,320,5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566,373)	( 566,373)
	<u>\$ 95,910</u>	<u>\$ 658,315</u>	<u>\$ 754,22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5,910	\$ 73,852	\$ 169,7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33,205)	( 33,205)
	<u>\$ 95,910</u>	<u>\$ 40,647</u>	<u>\$ 136,557</u>
<u>104年</u>			
1月1日	\$ 95,910	\$ 40,647	\$ 136,557
轉入	-	7,584	7,584
折舊費用	-	( 1,718)	( 1,718)
12月31日	<u>\$ 95,910</u>	<u>\$ 46,513</u>	<u>\$ 142,42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5,910	\$ 81,436	\$ 177,3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34,923)	( 34,923)
	<u>\$ 95,910</u>	<u>\$ 46,513</u>	<u>\$ 142,42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4,458	\$ 20,55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4,747</u>	<u>\$ 11,71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44,801 及 \$344,728，係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以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上開有關民國 105 年轉入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一)8. 之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代墊款	\$ 604,570	\$ 658,633
長期預付租金	579,116	646,236
預付設備款	60,607	78,375
其他資產-其他	40,618	51,027
	<u>\$ 1,284,911</u>	<u>\$ 1,434,271</u>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所簽訂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4,724 及\$15,315。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577,602	0.83%-1.29%	無
其他短期借款	241,322	4.35%-5%	"
	<u>\$ 7,818,924</u>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其他短期借款	<u>\$ 212,387</u>	4.35%	無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互抵協議之互抵權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u>	<u>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u>	<u>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u>
<u>\$ 2,079,191</u>	<u>\$ 2,079,191</u>	<u>\$ -</u>
<u>104年12月31日</u>		
<u>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u>	<u>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u>	<u>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u>
<u>\$ 3,276,250</u>	<u>\$ 3,276,250</u>	<u>\$ -</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代採購款	\$ 2,609,380	\$ 815,443
應付薪資及績效獎金	2,798,380	2,992,249
應付模具費用	1,044,673	451,973
應付員工紅利	960,413	900,807
應付消耗用品	739,289	1,247,907
應付設備款	727,929	575,114
應付加工費	549,563	5,061,952
應付運費	74,493	133,809
其他	1,272,673	2,662,544
	<u>\$ 10,776,793</u>	<u>\$ 14,841,798</u>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357)	(\$ 56,6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711</u>	<u>48,9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46)</u>	<u>(\$ 7,69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56,691)	\$ 48,999	(\$ 7,692)
當期服務成本	( 117)	-	( 117)
利息收入	( 992)	875	( 117)
	( 57,800)	49,874	( 7,9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 554)	( 55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341)	-	( 341)
經驗調整	( 1,707)	-	( 1,707)
	( 92)	-	( 92)
	( 2,140)	( 554)	( 2,694)
提撥退休基金	-	1,882	1,882
支付退休金	11,583	( 9,491)	2,092
	11,583	( 7,609)	3,974
12月31日餘額	(\$ 48,357)	\$ 41,711	(\$ 6,6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0,958)	\$ 61,270	(\$ 9,688)
當期服務成本	( 98)	1,327	1,229
利息收入	( 1,508)	-	( 1,508)
	( 72,564)	62,597	( 9,9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257	25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420)	-	( 420)
經驗調整	( 2,101)	-	( 2,101)
	2,341	-	2,341
	( 180)	257	77
提撥退休基金	-	2,198	2,198
支付退休金	16,053	( 16,053)	-
	16,053	( 13,855)	2,198
12月31日餘額	(\$ 56,691)	\$ 48,999	(\$ 7,692)

(註)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7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56	(\$ 1,198)	(\$ 1,154)	\$ 1,12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21	(\$ 1,474)	(\$ 1,429)	\$ 1,3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00。

## 2. 確定提撥計劃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14%~20%，專戶儲蓄於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

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2,953 及 \$1,053,754。

#### (十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1,884	\$ 36,2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46	7,692
其他	92,611	92,559
	<u>\$ 131,141</u>	<u>\$ 136,519</u>

####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 \$14,100,000(含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0 仟股)，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1,414,48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計 \$14,144,85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1,395,024	1,376,726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3,950	13,767
員工酬勞轉增資	5,511	4,531
12月31日	<u>1,414,485</u>	<u>1,395,024</u>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39,502 及 \$137,673、員工酬勞 \$384,668 及 \$480,000，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9,461 及 18,298 仟股(含員工酬勞發行新股 5,511 及 4,531 仟股)。

####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依下列公司章程辦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1)彌補虧損；

(2)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3)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2. 依法令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9,824	-	\$ 940,236	-
股票股利	139,502	0.1	137,673	0.1
現金股利	4,185,072	3.0	3,441,815	2.5
	<u>\$ 5,544,398</u>	<u>3.1</u>	<u>\$ 4,519,724</u>	<u>2.6</u>

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及 104 年 5 月 1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十九)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318,360	\$ 6,504,594	\$ 6,822,954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13,792,869	-	13,792,86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4,922,610)	( 4,922,610)
- 關聯企業	-	( 1,867)	( 1,867)
105年12月31日	<u>\$ 14,111,229</u>	<u>\$ 1,580,117</u>	<u>\$ 15,691,346</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1,856,192	\$ 5,269,042	\$ 7,125,234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 1,537,832)	-	( 1,537,83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230,926	1,230,926
- 關聯企業	-	4,626	4,626
104年12月31日	<u>\$ 318,360</u>	<u>\$ 6,504,594</u>	<u>\$ 6,822,954</u>

(二十) 非控制權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81,703	\$ 98,4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135)	( 15,8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57)	( 909)
期末餘額	<u>\$ 73,911</u>	<u>\$ 81,703</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3C電子產品 (包括零組件等相關產品)	<u>\$ 80,110,459</u>	<u>\$ 99,425,613</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89,182	\$ 924,151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利息	195,456	293,858
政府補助收入	146,191	-
租金收入	202,398	111,853
股利收入	98,624	332,267
其他	173,243	190,457
	<u>\$ 1,605,094</u>	<u>\$ 1,852,586</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11,079	\$ 730,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1,522,684)	( 433,85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04,858	( 14,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4,730)	124,813
處分投資損失	( 103,772)	-
其他	( 42,704)	( 21,670)
	<u>\$ 1,212,047</u>	<u>\$ 384,587</u>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益請參閱附註六(二)。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9,658,437	\$ 12,562,215
折舊費用	2,738,198	3,312,052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61,555	28,850
	<u>\$ 12,458,190</u>	<u>\$ 15,903,117</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7,603,176	\$ 10,048,874
勞健保費用	388,114	487,111
退休金費用	833,187	1,054,033
其他用人費用	833,960	972,197
	<u>\$ 9,658,437</u>	<u>\$ 12,562,2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4%~6%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89,033及\$536,7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4%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分為現金酬勞\$152,081及股票酬勞\$384,668。股票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105年3月29日本公司收盤價69.8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5,511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58,832	\$ 141,121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60,201	\$ 2,154,2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301,617)	( 224,67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58,584</u>	<u>1,929,53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35,697</u>	<u>449,815</u>
所得稅費用	<u>\$ 2,994,281</u>	<u>\$ 2,379,34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及當期所得負債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81,021	\$ 4,122,12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	( 1,650,514)	( 2,006,3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65,391	488,2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301,617)	( 224,677)
所得稅費用	<u>2,994,281</u>	<u>2,379,347</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535,697)	( 449,8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01,617	224,677
預付所得稅	( 853,883)	( 1,520,521)
淨兌換差額	( 74,794)	( 1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1,831,524</u>	<u>\$ 633,5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 損失	\$ 2,674	\$ -	\$ -	\$ -	\$ 2,674
未實現兌換損 失	525	5,627	-	-	6,152
長期股權投資 永久性跌價 損失	13,789	-	-	-	13,78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年限差異	1,360,302	( 535,873)	-	( 87,626)	736,803
員工未休假獎 金費用	17,849	( 306)	-	( 1,222)	16,321
其他	1,815	396	457	-	2,668
	<u>\$1,396,954</u>	<u>(\$ 530,156)</u>	<u>\$ 457</u>	<u>(\$88,848)</u>	<u>\$ 778,4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國 外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利 益	(\$ 475,818)	(\$ 56,040)	\$ -	\$ -	(\$ 531,858)
金融工具未實 現評價利益	( 91,566)	49,536	-	-	( 42,030)
	<u>(\$ 568,347)</u>	<u>(\$ 5,541)</u>	<u>\$ -</u>	<u>\$ -</u>	<u>(\$ 573,888)</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					
損失	\$ 2,674	\$ -	\$ -	\$ -	\$ 2,674
未實現兌換損					
失	485	40	-	-	525
長期股權投資					
永久性跌價					
損失	13,789	-	-	-	13,78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年限差異	1,705,391	( 329,269)	-	( 15,820)	1,360,302
員工未休假獎					
金費用	25,444	( 7,379)	-	( 216)	17,849
其他	2,154	( 326)	( 13)	-	1,815
	<u>\$1,749,937</u>	<u>(\$ 336,934)</u>	<u>(\$ 13)</u>	<u>(\$16,036)</u>	<u>\$1,396,9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國					
外投資收益	(\$ 402,966)	(\$ 72,852)	\$ -	\$ -	(\$ 475,818)
未實現兌換利					
益	-	( 963)	-	-	( 963)
金融工具未實					
現評價利益	( 52,500)	( 39,066)	-	-	( 91,566)
	<u>(\$ 455,466)</u>	<u>(\$ 112,881)</u>	<u>\$ -</u>	<u>\$ -</u>	<u>(\$ 568,347)</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94,362,167 及 \$72,159,024。上述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海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且不匯回盈餘，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60,007,688</u>	<u>\$ 54,833,215</u>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856,230 及 \$5,262,83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5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1.38%。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738	\$ 260,663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3,790	253,413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86,669)	(3,790)
本期收取現金	<u>\$ 38,859</u>	<u>\$ 510,286</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49,561,191	\$ 65,317,312
一 其他關係人	<u>7,636</u>	<u>5,957</u>
	<u>\$ 49,568,827</u>	<u>\$ 65,323,26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及勞務購買：		
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36,709,116	\$ 49,485,903
一 其他關係人	<u>130,322</u>	<u>96,910</u>
	<u>\$ 36,839,438</u>	<u>\$ 49,582,81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勞務購買係委託關係人加工交易。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13,489,114	\$ 19,976,894
一 其他關係人	<u>3,059</u>	<u>3,243</u>
	<u>\$ 13,492,173</u>	<u>\$ 19,980,13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發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11,835,420	\$ 11,554,467
一 其他關係人	<u>63,798</u>	<u>31,838</u>
	<u>\$ 11,899,218</u>	<u>\$ 11,586,305</u>
應付加工費：		
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u>\$ 25,299</u>	<u>\$ 4,674,99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加工交易，付款條件則比照一般供應商，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 30~9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管理服務費用及應付管理服務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管理服務費用		
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350,361	\$ 636,554
一 其他關係人	<u>-</u>	<u>12,886</u>
	<u>\$ 350,361</u>	<u>\$ 649,440</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管理服務費		
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551	\$ -
一 其他關係人	<u>12,394</u>	<u>40,102</u>
	<u>\$ 12,945</u>	<u>\$ 40,102</u>

#### 6. 代採購原料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代採購原料交易		
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u>\$ 9,301,903</u>	<u>\$ 11,809,341</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代採購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u>\$ 2,792,119</u>	<u>\$ 687,918</u>

#### 7. 財產交易

(1) 取得財產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982,921	\$ 591,698
一 其他關係人	<u>149,087</u>	<u>30,182</u>
	<u>\$ 1,132,008</u>	<u>\$ 621,880</u>

(2)取得財產交易之期末未付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579,754	\$ 467,029

(3)出售財產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101,558	\$ 26,433	\$ 320,708	\$ 168,146
一 其他關係人	618	618	3,403	1,819
	<u>\$ 102,176</u>	<u>\$ 27,051</u>	<u>\$ 324,111</u>	<u>\$ 169,965</u>

(4)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未收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38,374	\$ 3,790

#### 8. 租賃收入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富士康太原)於民國105年4月與本集團協議承租部分太原地區之廠房、辦公室及宿舍,價格由雙方議定,本集團依協議向富士康太原收取租金。民國105年度因上開營業租賃收取之租金收入計\$48,533。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4,016	\$ 38,912
退職後福利	525	267
	<u>\$ 34,541</u>	<u>\$ 39,179</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224	\$ 51,496

##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廠房宿舍之營業租賃協議。相關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5,841	\$ 467,1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15,381	1,783,199
	<u>\$ 2,151,222</u>	<u>\$ 2,250,339</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 以下。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短期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件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風險種類：

本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管理目標：

- A.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之狀況，請詳附註六(二)。

(3)管理系統：

- A.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為跨國營運之電子加工業，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

- a. 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立帳時間不同，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因為資產、負債互抵後之金額不大，故損益金額也不大。(註：本集團在全球多國設有據點，因此產生多種不同貨幣之匯率風險，但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 b. 功能性貨幣對報表貨幣在不同時點下之不同匯率，則將造成另一種匯率風險。
- c. 除上述損益表上的商業交易(營業活動)外，資產負債表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也會發生匯率風險。

B. 管理：

- a. 此類風險本集團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b. 至於各個功能性貨幣對合併報表之報表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則由集團財務總處統一管理。



C. 來源

a. 美元與新台幣：

風險來源：

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負債，於換算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

b. 美元與人民幣：

風險來源：

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負債，於換算為人民幣時，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

D. 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3,137	32.25	\$10,743,668	1%	\$ 107,437
美金：人民幣	447,513	6.9370	14,432,294	1%	144,323
日幣：美金	479,450	0.0085	132,136	1%	1,321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3,385,183	32.25	109,172,1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10,437	32.25	19,686,593	1%	196,866
美金：人民幣	118,152	6.9370	3,810,402	1%	38,10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7,725	32.83	\$ 4,193,212	1%	\$ 41,932
美金:人民幣	376,089	6.4936	12,347,002	1%	123,470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2,757,253	32.83	90,520,6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95,063	32.83	9,686,918	1%	96,869
美金:人民幣	399,757	6.4936	13,124,022	1%	131,240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204,858 及損失\$14,758。

價格風險

(A)性質

本集團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備供出售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B)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58,793 及 \$43,897。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若短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4,897 及 \$1,763。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A.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不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9,782,641	\$ 23,393,173
群組2	153,418	697,548
群組3	667,575	90,733
群組4	<u>403,686</u>	<u>787,114</u>
	<u>\$ 21,007,320</u>	<u>\$ 24,968,568</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級者。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者。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者。

- D.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453,113	\$ 623,634
31-90天	1,124,945	207,321
91-180天	9,462	24,271
181-360天	81,863	74,406
361天以上	<u>21,901</u>	<u>9,752</u>
	<u>\$ 1,691,284</u>	<u>\$ 939,384</u>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

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772,516	\$ -	\$ 46,408	\$ 7,818,924
應付帳款	18,731,478	8,271	-	18,739,749
其他應付款	10,772,845	3,948	-	10,776,793
存入保證金	31,884	-	-	31,884
	<u>\$ 37,308,723</u>	<u>\$ 12,219</u>	<u>\$ 46,408</u>	<u>\$ 37,367,35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	\$ 212,387	\$ 212,387
應付帳款	15,630,228	273,623	42	15,903,893
其他應付款	14,715,073	126,725	-	14,841,798
存入保證金	36,268	-	-	36,268
	<u>\$ 30,381,569</u>	<u>\$ 400,348</u>	<u>\$ 212,429</u>	<u>\$ 30,994,346</u>
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03,327	\$ -	\$ 1,503,327
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29,264	\$ -	\$ -	\$ 29,264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海外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1,737,730	\$ -	\$ 1,737,730
外匯換匯合約	-	247,238	-	247,238
	<u>\$ -</u>	<u>\$ 1,984,968</u>	<u>\$ -</u>	<u>\$ 1,984,96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720,459	\$31,882,234	\$ -	\$35,602,693
海外投資基金	-	276,558	-	276,558
	<u>\$3,720,459</u>	<u>\$32,158,792</u>	<u>\$ -</u>	<u>\$35,879,251</u>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03,327	\$ -	\$ 1,503,327
外匯換匯合約	-	-	-	-
	<u>\$ -</u>	<u>\$ 1,503,327</u>	<u>\$ -</u>	<u>\$ 1,503,327</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	\$ -	\$ 538,623	\$ -	\$ 538,6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108,196	\$ -	\$ -	\$ 4,108,196
海外投資基金	-	281,531	-	281,531
	<u>\$4,108,196</u>	<u>\$ 281,531</u>	<u>\$ -</u>	<u>\$ 4,389,727</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	\$ 29,264	\$ -	\$ 29,26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海外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利及外匯換利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三)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機殼、散熱模組、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組裝及銷售等，營運決策者按業務別經營各項事業，目前主要區分為電子產品貿易服務與機構、零配件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淨利調整內部成本設算與費用分攤之部門損益，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

##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電子產品貿易服務	機構、零配件 生產及銷售	總計
外部收入	\$ 26,114,897	\$ 53,860,926	\$ 79,975,823
內部部門收入	524,904	6,534,207	7,059,111
部門收入	<u>\$ 26,639,801</u>	<u>\$ 60,395,133</u>	<u>\$ 87,034,934</u>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u>\$ 1,489,090</u>	<u>\$ 10,840,962</u>	<u>\$ 12,330,052</u>
折舊及攤銷	<u>\$ 2,297</u>	<u>\$ 2,790,381</u>	<u>\$ 2,792,678</u>
利息收入	<u>\$ 8,150</u>	<u>\$ 976,459</u>	<u>\$ 984,609</u>
利息費用	<u>\$ 16,901</u>	<u>\$ 41,872</u>	<u>\$ 58,773</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104年度		
	電子產品貿易服務	機構、零配件 生產及銷售	總計
外部收入	\$ 25,008,358	\$ 74,077,535	\$ 99,085,893
內部部門收入	474,031	2,229,761	2,703,792
部門收入	<u>\$ 25,482,389</u>	<u>\$ 76,307,296</u>	<u>\$ 101,789,685</u>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u>\$ 867,565</u>	<u>\$ 10,947,022</u>	<u>\$ 11,814,587</u>
折舊及攤銷	<u>\$ 2,647</u>	<u>\$ 3,331,009</u>	<u>\$ 3,333,656</u>
利息收入	<u>\$ 42,508</u>	<u>\$ 1,171,229</u>	<u>\$ 1,213,737</u>
利息費用	<u>\$ 34,406</u>	<u>\$ 106,461</u>	<u>\$ 140,867</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註：因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合計數	\$ 87,034,934	\$ 101,789,685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134,636	339,720
銷除部門間收入	( 7,059,111 )	( 2,703,792 )
企業收入	<u>\$ 80,110,459</u>	<u>\$ 99,425,613</u>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2,330,052	\$ 11,814,587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1,610,079)	367,8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10,719,973	\$ 12,182,417

(四) 產品別之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電子產品	\$ 26,114,897	\$ 25,008,358
機構、零組件	53,860,926	74,077,535
其他	134,636	339,720
	\$ 80,110,459	\$ 99,425,613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59,249,278	\$ 10,329,455	\$ 67,691,112	\$ 12,672,725
日本	14,116,237	-	21,839,467	-
美國	6,063,141	90	2,838,769	10
台灣	149,366	228,390	1,168,735	212,188
其他	532,437	11,963	5,887,530	37,645
	\$ 80,110,459	\$ 10,569,898	\$ 99,425,613	\$ 12,922,568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占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乙集團客戶	\$ 49,561,191	62%	\$ 65,317,312	66%
甲集團客戶	18,720,379	23%	21,887,338	22%
	\$ 68,281,570		\$ 87,204,65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其他 應收款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短期資 金融通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1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富香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關係人	\$ 3,359,700	\$ -	\$ -	-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無	\$ -	\$ 32,001,710	\$ 64,003,420	註	
2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鴻富香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關係人	3,359,700	-	-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無	-	32,001,710	64,003,420	註	
3	NEW GLORY HOLDINGS LTD.	煙台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關係人	671,940	-	-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無	-	32,001,710	64,003,420	註	
4	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煙台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關係人	256,355	-	-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無	-	32,001,710	64,003,420	註	
4	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富香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關係人	2,563,550	-	-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無	-	32,001,710	64,003,420	註	
5	鴻富香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青島海源合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關係人	738,811	687,682	687,682	4.3500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無	-	3,101,797	12,407,187	註	
6	Q-RUN HOLDINGS LTD.	煙台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關係人	645,840	645,840	645,840	1.01389%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無	-	32,001,710	64,003,420	註	

註：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40%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80%為限，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為限。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待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5,348	\$ 193,682	3.05	\$ 193,682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986	26,622	0.21	26,622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56,349	1,479,654	1.28	1,479,65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2	-	22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036,800	1,404,027	1.22	1,404,027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72,000	171,853	5.15	171,853
Q-RUN HOLDINGS LTD.	CONQUER HILL ADVANTAGE FUND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27	276,558	-	276,558
Q-RUN HOLDINGS LTD.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TD.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52,340	444,599	2.39	444,599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SHARP CORPORATION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400,000	31,882,234	12.97	31,882,234
富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間放"理財產品	無	其他流動資產	-	4,037,496	-	4,037,496
鴻富登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間放"理財產品	無	其他流動資產	-	2,320,400	-	2,320,400
鴻富登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5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證收證理財產品	無	其他流動資產	-	2,320,400	-	2,320,400
鴻富登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9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證收證理財產品	無	其他流動資產	-	1,392,240	-	1,392,240
鴻富登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52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證收證理財產品	無	其他流動資產	-	928,160	-	928,160
富輝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間放"理財產品	無	其他流動資產	-	301,652	-	301,652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蘇通財富"日增利33天"理財產品	無	其他流動資產	-	232,040	-	232,04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系購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類別/利率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SHARP CORPORATION 普通股	註1	SHARP CORPORATION	無	-	646,400 JPY	57,063,151 JPY	-	-	646,400 JPY	57,063,151 JPY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一匯享 盈2015年第3期理財產品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USD 20,000千元	-	USD 20,174千元	USD 20,000千元	-	USD 174千元
富淮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工銀理財共贏2015年YJZ15011理財產品	註2	中國工商銀行	無	-	RMB 250,000千元	-	RMB 251,451千元	RMB 250,000千元	-	RMB 1,451千元
富淮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工銀理財共贏2016年YJZ16001款理財產品	註2	中國工商銀行	無	-	-	RMB 260,000千元	-	RMB 261,482千元	RMB 260,000千元	RMB 1,482千元
富淮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工銀理財共贏2016年YJZ16004理財產品	註2	中國工商銀行	無	-	-	RMB 70,000千元	-	RMB 70,583千元	RMB 70,000千元	RMB 583千元
富淮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註2	中國銀行	無	-	-	RMB 260,000千元	-	RMB 262,006千元	RMB 260,000千元	RMB 2,006千元
富淮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註2	中國銀行	無	-	-	RMB 75,000千元	-	RMB 75,333千元	RMB 75,000千元	RMB 333千元
富淮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本利豐"定向人民幣理財產品 (BF0G160200)	註2	中國農業銀行	無	-	-	RMB 260,000千元	-	RMB 260,607千元	RMB 260,000千元	RMB 607千元
富淮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註2	中國銀行	無	-	-	RMB 800,000千元	-	-	-	RMB 870,000千元
富淮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註2	中國銀行	無	-	-	70,000千元	-	-	-	70,000千元
富瑞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益通財富·日增利31天理財產品	註2	交通銀行	無	-	RMB 220,000千元	-	RMB 220,673千元	RMB 220,000千元	-	RMB 673千元
富瑞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本利豐·51天"定向人民幣理財產品	註2	中國農業銀行	無	-	-	RMB 200,000千元	-	RMB 200,894千元	RMB 200,000千元	RMB 894千元
富瑞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益通財富·日增利32天理財產品	註2	交通銀行	無	-	-	RMB 180,000千元	-	RMB 180,505千元	RMB 180,000千元	RMB 505千元
富瑞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益通財富·日增利31天理財產品	註2	交通銀行	無	-	RMB 70,000千元	-	RMB 70,214千元	RMB 70,000千元	-	RMB 214千元
鴻富香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註2	中國銀行	無	-	-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0,755千元	RMB 500,000千元	RMB 755千元

買入、賣出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9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	-	RMB 361,154仟元	-	-	RMB 1,154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9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100,000仟元	-	-	-	-	RMB 342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8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480,000仟元	-	-	-	-	RMB 491,530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40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500,000仟元	-	-	-	-	RMB 501,589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5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500,000仟元	-	-	-	-	RMB 501,438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7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500,000仟元	-	-	-	-	RMB 501,521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惠至28天理財產品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400,000仟元	-	-	-	-	RMB 400,951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6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150,000仟元	-	-	-	-	RMB 150,444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8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500,000仟元	-	-	-	-	RMB 501,614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8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400,000仟元	-	-	-	-	RMB 401,249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5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500,000仟元	-	-	-	-	RMB 501,489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5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500,000仟元	-	-	-	-	RMB 501,489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5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500,000仟元	-	-	-	-	RMB 501,438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40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200,000仟元	-	-	-	-	RMB 200,679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40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300,000仟元	-	-	-	-	RMB 300,986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6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300,000仟元	-	-	-	-	RMB 300,917仟元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8天期限銀行間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300,000仟元	-	-	-	-	RMB 300,888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類別科目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鴻富精密工業 (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43天期限銀行間 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	-	RMB 301,060仟元	-	RMB 301,060仟元	-	-
鴻富精密工業 (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44天期限銀行間 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	-	RMB 100,000仟元	-	RMB 100,374仟元	-	-
鴻富精密工業 (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9天期限銀行間 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	-	RMB 300,000仟元	-	-	-	RMB 300,000仟元
鴻富精密工業 (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35天期限銀行間 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	-	RMB 500,000仟元	-	-	-	RMB 500,000仟元
鴻富精密工業 (太原)有限公司	穩健系列人民幣52天期限銀行間 保證收益理財產品	註2	北京銀行	-	-	-	RMB 200,000仟元	-	-	-	RMB 200,000仟元
鴻富精密工業 (太原)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間放"理財產品	註2	中國銀行	-	-	-	RMB 500,000仟元	-	-	-	RMB 500,000仟元
雷輝網工業 (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間放"理財產品	註2	中國銀行	-	-	-	RMB 65,000仟元	-	RMB 65,155仟元	-	-
雷輝網工業 (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間放"理財產品	註2	中國銀行	-	-	-	RMB 65,000仟元	-	RMB 65,155仟元	-	-
雷輝網工業 (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間放"理財產品	註2	中國銀行	-	-	-	RMB 65,000仟元	-	RMB 65,205仟元	-	-
雷輝網工業 (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間放"理財產品	註2	中國銀行	-	-	-	RMB 65,000仟元	-	RMB 65,353仟元	-	-
雷輝網工業 (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間放"理財產品	註2	中國銀行	-	-	-	RMB 65,000仟元	-	-	-	RMB 65,000仟元
雷混精密電子 (鶴壁)有限公司	惠至28天理財產品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	-	RMB 80,000仟元	-	RMB 80,165仟元	-	-

註1：按列科目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按列科目為「其他流動資產」。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金額	佔總進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 818,610	3	月結90天	註	註	\$ 303,123	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T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17,361	1	月結90天	註	註	21,052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03,939	1	月結90天	註	註	171,615	2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36,929,184	93	發票日90天	註	註	6,206,641	86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556,611	4	發票日90天	註	註	493,370	7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570,818	1	發票日90天	註	註	324,692	4	
富钰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235,048	96	月結60天	註	註	2,517,176	94	
青島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503,437	81	發票日90天	註	註	190,020	86	
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5,441,764	84	發票日90天	註	註	3,189,266	93	
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517,966	8	發票日90天	註	註	153,187	4	
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17,391	6	發票日90天	註	註	10,485	-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629,166	4	發票日90天	註	註	204,100	4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2,447,915	14	發票日90天	註	註	1,196,076	23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國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286,024	2	月結90天	註	註	86,716	2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賬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賬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賬款	應收(付)票據、賬款之比率	備註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 5,372,860	31	月結90天	註	註	\$ 1,216,215	23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FTP Technology Inc.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16,175	1	月結30天	註	註	35,128	1			
FTC TECHNOLOGY INC.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50,530	63	發票日90天	註	註	20	-			
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477,512	67	發票日90天	註	註	142,847	80			
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35,408	33	發票日30天	註	註	-	-			
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250,581	20	發票日90天	註	註	176,362	30			
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849,696	67	發票日90天	註	註	357,049	61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23,641,837	91	月結30天	註	註	( 10,244,878)	( 9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670,681	6	發票日30天	註	註	-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瑞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63,027	1	驗收日90天	註	註	( 38,383)	-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7,751,208	27	發票日90天	註	註	( 252,030)	( 10)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91,197	1	發票日90天	註	註	( 60,664)	( 2)			
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282,872	5	發票日90天	註	註	( 108,175)	( 9)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4,298,458	25	發票日90天	註	註	( 978,274)	( 13)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240,483	1	發票日90天	註	註	( 77,828)	( 1)			
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23,636	22	發票日90天	註	註	( 20,579)	( 43)			

註：除與相關同類交易可類，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同。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 303,123	2.47	\$ 44,547	期後收款	\$ 226,089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2,792,119	不適用	-	-	2,041,825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71,615	3.02	-	-	171,011	-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6,206,641	3.49	-	-	5,220,307	-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493,370	2.52	-	-	490,370	-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324,692	2.22	-	-	245,564	-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517,176	2.04	-	-	1,012,843	-
青島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90,020	3.51	13,585	期後收款	99,568	-
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189,266	2.47	-	-	1,603,541	-
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53,187	5.24	-	-	44,592	-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04,100	4.57	1,844	期後收款	1,172	-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196,076	1.88	9,110	期後收款	25,620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 1,216,215	2.26	\$ 2,472	期後收款	\$ 20,033	-
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42,847	3.06	-	-	84,104	-
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76,362	1.32	-	-	117,203	-
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富錫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357,049	3.69	-	-	270,770	-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鴻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595,641	不適用	-	-	152	-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61,551	不適用	-	-	-	-
			(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2)					
			(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3)					

註1：係母公司代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應收款項。  
註2：係該被投資公司代母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應收款項。  
註3：係該被投資公司代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應收款項。  
註4：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情事請詳附表一。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1	2				
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T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217,361	註4	0
0	"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1		銷貨	303,939	"	0
0	"	"	1		應收帳款	171,615	"	0
0	"	尚學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670,681	"	2
0	"	富瑞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163,027	"	0
1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3		銷貨	1,556,611	"	2
1	"	"	3		應收帳款	493,370	"	0
1	"	富準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3		銷貨	570,818	"	1
1	"	"	3		應收帳款	324,692	"	0
2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3		銷貨	4,235,048	"	5
2	"	"	3		應收帳款	2,517,176	"	2
3	富準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3		銷貨	517,966	"	1
3	"	"	3		應收帳款	153,187	"	0
3	"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3		銷貨	417,391	"	1
4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	3		銷貨	5,372,860	"	7
4	"	"	3		應收帳款	1,216,215	"	1
4	"	FTP TECHNOLOGY INC.	3		銷貨	116,175	"	0
4	"	富準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1,551	"	0
5	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3		銷貨	235,408	"	0
6	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849,696	"	1
6	"	"	3		應收帳款	357,049	"	0
7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95,641	"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稽，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同。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損益	損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492,742	\$ 492,742	100	\$ 14,945,546	\$ 1,121,126	\$ 1,121,126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Q-RUN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9,851,192	9,851,192	100	94,226,591	8,886,042	8,886,042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業	1,115,037	1,201,896	100	1,640,527	36,047	36,047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事務機器設備、電腦之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490,322	390,322	20	330,715	( 202,528)	( 40,424)	

註：本公司除上開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Q-RUN HOLDINGS LTD.及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外，尚有ATKINSON HOLDINGS LTD.、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WORLD TRADE TRADING LTD.、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FTC TECHNOLOGY INC.、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KENNY INTERNATIONAL LTD.、DOUBLE WEALTH PROFITS LTD.、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TD.、EASTERN STAR LIMITED.、FOREIGN TECHNOLOGY LTD.、TOPFRY INDUSTRIAL LTD.、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TD.、FTP TECHNOLOGY INC.、富瑞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富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騰科技(南陽)有限公司、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富準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青島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富輝錫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煙臺富準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及南寧富準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富祥樹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件及電力電子元器件之產銷業務	\$ 250,163	2	\$ 250,163	- \$	\$ 250,163	\$ 8,156	100	\$ 8,156	\$ 432,192	\$	-
富紅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插頭及插座、電壓未超過1仟伏特者、其他載波電流線路系統用器之產銷業務	1,263,362	2	634,874	-	634,874	702,320	100	702,320	4,048,587	-	-
富淮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之產銷業務	628,875	2	64,500	-	64,500	141,567	100	141,567	4,735,781	-	-
富瑞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加工電機板及相關零組件；光電、電腦線纜之產銷業務	396,385	2	254,259	-	254,259	92,293	100	92,293	1,863,497	-	-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之零件及其附件及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件之產銷業務	13,222,500	2	4,498,875	-	4,498,875	7,179,381	100	7,179,381	31,017,974	-	-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之產銷業務	316,050	2	-	-	-	339,487	100	339,487	2,245,957	-	-
煌台富淮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件及電力電子器件之產銷業務	1,273,875	2	1,273,875	-	1,273,875	97,345	100	97,345	381,805	-	-
富淮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精密器具、新型電子元器件、便攜式計算機及上述產品的零配件	4,763,325	2	1,602,825	-	1,602,825	588,509	100	588,509	5,586,94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會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579,371	\$ 23,002,829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Q-RUN HOLDINGS LTD. 或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依據民國0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自民國104年5月21日至107年5月20日止，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註4：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被投資公司青島港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富騰科技(南陽)有限公司無須向投資會核准。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003

號

會員姓名：(1) 徐永堅  
(2) 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三七〇七八〇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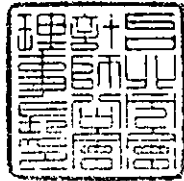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永堅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聖忠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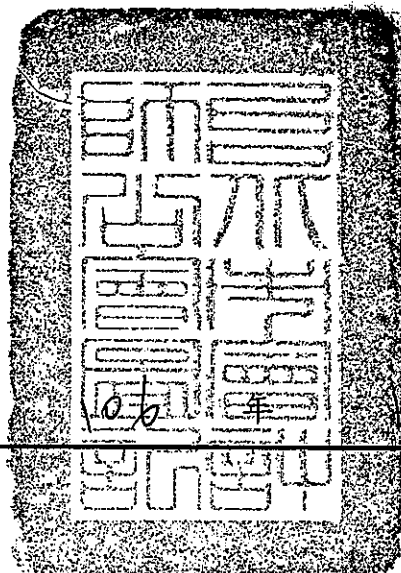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